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唯澤

黃健富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00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403號），經被告黃健富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唯澤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健富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唯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健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之證據名稱「被告蔡佳誠於警詢時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黃健富於警詢時之供述」；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健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蕭唯澤、黃健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02 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3 共同正犯。

04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
05 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
06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
0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
08 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共
13 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
14 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5 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
16 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7 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
18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
19 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20 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1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2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23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24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25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26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27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案被告2人共同竊得告訴人方皓禹所有之中古變頻
29 分離式冷氣室外機4台、室內機6台，經變賣所得新臺幣（下
30 同）4,581元，雖被告2人於本案竊得之物業已合法發還告訴
31 人方皓禹，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1頁），然

01 被告2人變賣所得之4,581元仍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惟被
02 告蕭唯澤於偵訊時供稱：我有給黃建富油錢500元，其他的
03 錢是一人一半等語（見偵卷第176頁）；被告黃健富亦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蕭唯澤有給我油錢500元，變賣的錢是
05 一人一半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98頁），故經本院計算渠等
06 之犯罪所得，被告蕭唯澤之犯罪所得為2,040元【計算式：
07 (0000-000)/2=2040】；被告黃健富之犯罪所得為2,540元
08 【計算式：500+(0000-000)/2=2540】，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00號

被 告 蕭唯澤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健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唯澤、黃健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9月12日5時15分許，駕乘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桃園市○○區鎮○街00號前，分工徒手竊取方皓禹所有之中古變頻分離式冷氣室外機4台、室內機6台（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得手，旋搬運上車，旋逃離現場，於同日9時2分載運至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賣變賣，得款4,581元。嗣經方皓禹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查扣前開冷氣機（已發還）。

二、案經方皓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唯澤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佳誠於警詢時之供述。	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方皓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前開冷氣機於前揭時地失竊及員警查獲後領回之事實。
4	證人即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	被告2人於同日9時2分載運至

01

	責人何月鳳於警詢時證述	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變賣前開冷氣機，得款4,581元之事實。
5	(1)失竊現場監視器檔案及擷取照片、警制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領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鱗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贓物照片、實付金額單據。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邱志平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康詩京

1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